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840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蕭凱中律師

被上訴人 李遠智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被上訴人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子章

訴訟代理人 陳寧樺律師

黃宣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111年度商訴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被上訴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泰公司）係上市公司，被上訴人李遠智於民國106年間擔任同泰公司之董事兼執行長兼總經理，嗣於108年8月22日辭任董事。李遠智於106年擔任同泰公司董事期間，將同泰公司可逕行交由訴外人德菱金屬有限公司（下稱德菱公司）加工之印刷電路板模沖（PUNCH）訂單，輾轉經由訴外人億德合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向訴外人培英半導體有限公司（下稱培英公司）下單，再由培英公司向德菱公司下單進行實際加工，藉此方式兩度墊高加工成本，從中賺取不法利差，以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同泰公司受有新臺幣（下

01 同)1,232萬4,379元之損害。李遠智上開不法行為，業經臺
02 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59號刑事判決認定係犯證
03 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非常
04 規之不利益交易罪，李遠智顯不適任同泰公司之董事。爰依
05 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7項規定，求為：(一)先位聲
06 明：李遠智擔任同泰公司董事之職務，應予解任。(二)備位聲
07 明1：李遠智擔任同泰公司董事之職務，依投保法第10條之1
08 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解任。(三)備位聲明2：李遠智擔任
09 同泰公司自107年6月12日至108年8月22日之董事職務，應予
10 解任。(四)備位聲明3：確認李遠智擔任同泰公司董事之職務
11 期間，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解任事由存在，並應
12 於判決確定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
13 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
14 務之自然人之判決。

15 二、李遠智以：現行投保法第10條之1係於109年8月1日修正施
16 行，解釋上應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於原告提起裁判解任
17 訴訟時，被告仍具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始有上開規定之適
18 用。伊已於108年8月22日辭任同泰公司董事，上訴人於111
19 年5月12日起訴時，伊並非同泰公司董事，自不得依修正後
20 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對伊提起解任訴訟。至修
21 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僅係法律效果之規定，而非請求
22 權基礎，上訴人所提確認之訴亦無確認利益，且伊並無上訴
23 人所指不法行為等語；同泰公司以：李遠智確有以上開不合
24 營業常規方式交易，藉此賺取價差，致伊受有重大損失之行
25 為。然李遠智已於上訴人起訴前辭任董事，投保法第10條之
26 1第1項第2款規定應不適用於起訴時被告已非公司董事之情
27 形，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則係法律效果之規定，而非請求
28 權基礎等語，資為抗辯。

29 三、原審以：同泰公司係自104年12月15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
30 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之上市公司；李遠智於106年6月28日
31 起擔任同泰公司董事，於108年8月22日辭任董事職務，為兩

01 造所不爭執。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係規定，保護機
02 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交法第
03 155條、第157條之1或期貨交易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之
04 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
05 之重大事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
06 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依其文義，上開條
07 文既使用「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起訴時任期內」等用
08 語，可知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之對象，限於起訴時仍擔任
09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不及於起訴時已卸任者。另依投保法第
10 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制定沿革，及對照同條項第1款代表訴
11 訟明文規定起訴之對象包含「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亦
12 應認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之解任對象，不包含
13 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此係立法者基於立法政策之
14 考量，難認屬法律漏洞。投保法第10條之1於109年修正增訂
15 第7項3年失格效之規定，其立法理由僅論及起訴時被告具有
16 董事或監察人身分，於訴訟繫屬中卸任而未擔任該職務者，
17 解任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得繼續訴訟，並未及於起
18 訴時被告不具董事或監察人身分之情形。上開失格效規定固
19 係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然亦對於人
20 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如欲加以限
21 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且應符合比例原
22 則，不得於法無明文之情形下，僅為達成上開失格效，而以
23 目的性擴張之方式，將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7項
24 之規範對象，擴張及於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李遠
25 智於108年8月22日辭任同泰公司之董事，上訴人於111年5月
26 12日提起本件訴訟時，李遠智並非同泰公司之董事或監察
27 人，迄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其亦未擔任上市、上櫃或興
28 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則上訴人對起訴時已卸任董事職務
29 之李遠智，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解任訴
30 訟，其先位聲明、第1備位聲明、第2備位聲明，請求解任李
31 遠智擔任同泰公司之董事職務，均無訴之利益。又上訴人係

01 藉由提起第3備位聲明前段確認之訴，達成李遠智於判決確
02 定之日起3年內不得擔任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
03 人等職務之目的。惟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解任訴
04 訟，須由法院以形成判決為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以形成
05 之訴判決解任確定，始發生同條第7項所定之失格效，而確
06 認之訴並無形成之訴之對世效，法院縱以確認判決認定董事
07 或監察人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解任事由，亦不
08 生同條第7項之3年失格效，難認上訴人提起第3備位聲明前
09 段之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非屬法律
10 明定應在審判上行使之形成權，上訴人第3備位聲明後段之
11 請求，亦非有據。故上訴人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
12 款、第7項規定，請求解任李遠智在同泰公司之董事職位，
13 及確認李遠智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解任事由存
14 在，並應於判決確定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
15 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
16 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為無理由，均不應准許，爰駁回其訴。

17 四、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範
18 圍，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本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12
19 年度台上大字第840號裁定就是類事件之法律爭議，作出統
20 一法律見解。查李遠智於108年8月22日辭任同泰公司之董
21 事，上訴人於111年5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時，李遠智並非同
22 泰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迄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其亦
23 未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為原審認定
24 之事實，則上訴人對於起訴時已卸任同泰公司董事職務之李
25 遠智提起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裁判解任訴
26 訟，欠缺當事人適格，原審駁回上訴人先位及第1備位、第2
27 備位聲明，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維持。另原
28 審以上開理由駁回上訴人第3備位聲明，經核於法並無違
29 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
30 由。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9條第1項、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6 法官 吳 青 蓉

07 法官 賴 惠 慈

08 法官 林 慧 貞

09 法官 許 紋 華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